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申請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作業須知

承辦單位	優待身分別	應備文件	減免項目	
空中學院註冊組	給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	1. 申請書 2.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	因公死亡	全公費生 (學雜費全免)
			因病或意外死亡	半公費生 (減免學雜費 1/2)
	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	1. 申請書 2.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	學院生:學分費*0.7,但不得超過 定額減免標準 15718 元。	
			專科生:比照計算公式為 617 元*實 際修學分數=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 定額減免標準 10222 元。	
	現役軍人子女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學費減免 3/10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申請書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 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註1:檢視 正本,其備註欄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註2:村 里鄰長開立之證明文件無效,不予受理。) 3.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	低收入戶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 6/10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書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學院生:學分費*0.7,但不得超過 定額減免標準 15718 元。		
		專科生:比照計算公式為 617 元*實 際修學分數=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 定額減免標準 10222 元。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4.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 台幣 220 萬元者;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 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 所得總額。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備註	1. 父母係公職人員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覆申請;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2. 違反規定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辦理。 3.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雙主修之就學費用。 4. 需每學期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減免就學費用。			